薪连薪
XIN LIAN XIN

计　算　说　明

灵活用工累计预扣法计算说明及示例

薪连薪研究院

2026年11月

导读：互联网平台企业向平台内从业人员支付劳务报酬时，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可适用“累计预扣法”。本文说明适用对象、计算公式、累计费用与减除费用口径、七级预扣率表，并用连续两个月的示例演示计算过程。

一、适用对象与政策依据

项目	说明
适用主体	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
所得类型	平台内从业人员自平台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
计算方法	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预缴税款
主要依据	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；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6号

主要政策依据为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、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6号）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累计预扣法并不等于最终税负。预扣预缴只是年度中间按月预扣税款，年度终了后从业人员仍需按规定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，税款多退少补。

二、累计预扣法计算公式

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，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：

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=（累计收入－累计费用－累计免税收入－累计减除费用－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）×预扣率－速算扣除数－累计减免税额－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

其中：

1. 累计收入：从业人员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平台连续取得的劳务报酬累计金额。
2. 累计费用：按累计收入的20%计算。
3. 累计减除费用：按5000元/月×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平台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。
4. 累计免税收入：按规定属于免税的收入金额。
5.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：指依法可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的其他项目。专项附加扣除不在劳务报酬预扣环节扣除，由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。
6. 累计减免税额：按规定可享受的减免税额累计数。
7.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：当年截至上月已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累计数。

预扣率和速算扣除数适用综合所得七级超额累进预扣率表。

三、预扣率表

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	速算扣除数
不超过36,000元	3%	0
超过36,000元至144,000元	10%	2,520
超过144,000元至300,000元	20%	16,920
超过300,000元至420,000元	25%	31,920
超过420,000元至660,000元	30%	52,920
超过660,000元至960,000元	35%	85,920
超过960,000元	45%	181,920

四、计算示例

假设从业人员张某自A平台连续取得劳务报酬，未申报专项附加扣除，也无其他依法扣除项目和减免税额。张某6月取得劳务报酬7,000元，7月取得7,500元。

6月计算

- 累计收入：7,000元
- 累计费用：7,000×20%=1,400元
- 累计减除费用：5,000元×1个月=5,000元
-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：7,000−1,400−5,000=600元
- 适用预扣率3%，速算扣除数0
- 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：600×3%−0=18元
- 6月应预扣预缴税额：18−0=18元

7月计算

- 累计收入：7,000+7,500=14,500元
- 累计费用：14,500×20%=2,900元
- 累计减除费用：5,000元×2个月=10,000元
-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：14,500−2,900−10,000=1,600元
- 适用预扣率3%，速算扣除数0
- 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：1,600×3%−0=48元
- 7月应预扣预缴税额：48−18=30元

与传统劳务报酬按次预扣对比

若按传统劳务报酬预扣方式，每次收入超过4,000元的，减除20%费用后适用20%预扣率：

- 6月预扣税额：7,000×（1−20%）×20%=1,120元
- 7月预扣税额：7,500×（1−20%）×20%=1,200元

采用累计预扣法后，6月、7月分别预扣18元、30元，明显低于按次预扣金额。但从业人员年度终了仍需按规定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，最终税负以年度汇算结果为准。

五、对平台企业的操作提示

1. 确认适用身份：平台应核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，确认其属于平台内从业人员，并按规定留存相关资料。
2. 按月累计计算：预扣预缴应按当年累计收入、累计费用、累计减除费用等连续计算，不能简单按单笔收入重复全额扣除5,000元减除费用。
3. 区分连续劳务与一次性劳务：累计预扣法主要适用于平台内从业人员连续取得的劳务报酬；对于不满足连续劳务条件的一次性、临时性劳务报酬，仍可能适用按次预扣规则。
4. 及时申报缴纳：预扣税款应在次月规定期限内缴入国库，并按规定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资料。
5. 提示从业人员办理汇算：平台应向从业人员说明，预扣预缴金额不等于最终应纳税额，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需按规定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。